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簡字第710號

原告 謝億耘

被告 蘇姝蓉

陳葉星

科建鋁船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鄭崑銘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號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練家雄律師

複代理人 袁德蓓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；而前揭規定，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，此觀同法第436條第2項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請本件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700元，經本院以115年度桃補字第212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翌日起5日

01 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5年4月2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
02 未補繳上開費用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
03 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文
04 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
05 規定，本件起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07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09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

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12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14 書記官 廖沛瑄